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现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以及财务报告为主的内控审计服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4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